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806100 號

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診所」負責醫師，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查獲其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刊物（活動期間為 93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11 月 30 日）第○○頁刊登有「

... ... ○○診所持○○信用卡消費，可享脈衝光療程 6 次 NT\$35,200 鑽石微雕緊膚光療程 5 次 NT\$39,600 優惠期間：9/1/2004—12/31/2004 臺北忠孝院區：臺北市○○○路○○段○○號 XXXXX..... 網址.....」等違規醫療廣告，案經該所以 93 年 9 月 21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 09360892700 號函移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

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經該所於 93 年 10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訴願人表示系爭廣告係○○銀行所刊登，並非訴願人所委刊，該所遂以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安衛三字第 09330993300 號函移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

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再為調查取證。該所於 93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委

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查明系爭廣告係訴願人診所委刊後，以 9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松衛三字第 0936072880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10 月 20 日

北市衛三字第 09337806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93 年 12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806100 號行政處分書說明欄中已載明「

.....四、附註.....（二）如對本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本件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而上開處分書業於 93 年 10 月 22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期間末日原為 93 年 11 月 21 日，是日為星期日，故以其次日（93 年 11 月 22 日）

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93 年 11 月 23 日始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此亦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網站聲明訴願書上所載之收文日期可稽。準此，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即屬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